



崂岚县人民政府公报

KE LAN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年第 1 期

(总第 17 期)

崂崂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 期

崂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 年 3 月 31 日出版（季刊）

《崂崂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崂崂县人民政府公报》由崂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内部发行的政府资料汇编。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崂崂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崂崂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通知和意见等重要文件；县政府批准的人事任免决定；县政府各部门公布的重要文件；县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等。

需求者可登录崂崂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xzkl.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目 录

【崑崙县人民政府文件】

崑崙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崑政发〔2024〕1号.....1

崑崙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崑崙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崑政发〔2024〕3号.....18

【崑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崑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崑崙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崑政办发〔2024〕1号.....29

崑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开展冬季及“两节”期间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崑政办发〔2024〕2号.....64

崑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崑崙河雷家坪断面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

崑政办发〔2024〕3号.....68

崑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崑崙县2024年县城绿色低碳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崑政办发〔2024〕5号.....71

崑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崑崙县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崑政办发〔2024〕6号.....82

崑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崑崙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应急预案》的通知

崑政办发〔2024〕7号.....88

崑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全县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

崑政办发〔2024〕8号.....96

崑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崑崙县取缔“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崑政办发〔2024〕9号.....98

岢岚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岢政发〔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岢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2024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严的基调、紧的状态、深的精神、细的举措、实的作风，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坚持“负责任、动脑筋、讲良心”的工作要求，深刻汲取代县精诚矿业系列事故瞒报事件和吕梁市离石区永聚煤矿办公楼“11·16”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和吕梁中阳桃园鑫隆煤业井下煤仓“3·11”溃仓事故，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转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543”工作机制，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以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为主线，全力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

灾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固本强基、提质强能，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守牢守稳安全底线。

一、以责任落实年为主线，构建完善安全责任体系

（一）深入贯彻安全发展理念。各乡镇各部门要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将其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各党委（组）要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全会工作报告。各乡镇、企事业单位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纳入各级理论学习计划，并确保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理论学习，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二）严格落实职责任务。各乡

镇各部门要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作为全年的核心工作来抓，紧紧围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的各项任务措施，倒排工期，落实责任，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1. 严格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动态编制并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列入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要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工作，不断巩固拓展，做好持续提升。县委政府要建立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针对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全年至少研究解决10项具体问题。县安委会坚持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研判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问题。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一件事”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全链条安全监管的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专业监管部门和集中审批部门的安全职责。及时厘清职能交叉和新产业新业态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非煤矿山等行业主管部门。推进安委办实体化，党政领导干部要投入更大精力抓安全生产，定期深入

一线检查指导，持续巩固深化打击瞒报事故专项行动成果。非煤矿山行业主管部门、县自然资源局要成立全县矿山安全集中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开展为期一年的矿山安全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并出台矿山安全监管职责清单，组织开展矿山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知识大培训，深化矿山安全治理模式改革转型，整体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水平。

2.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要充分发挥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作用，提请各专委会主任、副主任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委会会议，研究部署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动态完善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权责清单；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每个企业监管责任、检查频次、检查内容；坚持实施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集中审批部门颁发相应许可证照后，实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牵头部门推送相关审批信息和资料，各监管部门做好监管工作。坚持实行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和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全覆盖派驻。

3.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履职尽责承诺。制定并落实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依法设置安全

管理机构，配备安全总监、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每年组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要严格相关方安全管理，对发包、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及设备等行为，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的职责。要强化举一反三整改落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整改措施，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矿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全面开展“体检式”精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机制，其他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推广矿山企业做法。企业必须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4.完善全员安全责任。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严格考核奖惩；要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企业安全生产涉及的相关标准规范，纳入企业三级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学时及工作衔接点进行培训，未经培训不得上岗；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标准，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让每个人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别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

害。要落实企业举报奖励制度，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

二、严密管控风险隐患，实现更高水平的安全保障

(三)加强重大风险源头管控。推动开发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制定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严格安全准入。行政审批、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对有关项目实施联合审查，加强源头安全防范。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规范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

(四)严格安全风险预警管控。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加大矿山、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粉尘涉爆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完善露天矿山边坡在线监测。企业要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监管部门要通过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加强对企业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五)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以重点行业领域、高风险场所、危险作业环节管理和全员安全素质提升为重点，集中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安全隐患大排查、安全问题大整治、安全责任大落实活动。企业要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动态清零机制。对重大事故隐患，企业要向监

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监管部门挂牌督办并审核把关销号。

（六）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严格实施《安全生产法》和《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完善配套制度标准。加大“互联网+执法”应用力度，推广“远程+现场”执法。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交叉执法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严格执法，及时公布和处理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监管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聘请专家配合执法、指导服务企业的技术支撑。

三、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七）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聚焦当前制约安全发展的深层次矛盾问题，着力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大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部门精准执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完善、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安全科技支撑、全民安全素质提升等行动，落实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措施，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矿山行业要在制定并落实治本之策上做表率，推进安全管理与资源配置、产能挂钩。

（八）非煤矿山领域专项整治。

以推动隐患源头治理为核心，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重点，组织开展非煤矿山企业“体检式”精查。突出资质挂靠、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项目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资质不符合要求等问题，组织开展外包采掘施工队伍的专项整治。推进大型矿山开展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

（九）危险化学品领域专项整治。防控重大危险源和转移项目安全风险。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持续推进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政府购买服务聘请第三方专家团队开展企业安全体检。督促企业扎实开展“三级”教育培训和每年一次的全员培训，严防培训“走过场”，持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持续开展“打非治违”，及时查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和工业气体充装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深化“小化工”专项整治。

（十）交通运输领域专项整治。加大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整治力度。推进农村交通安全分级分类管理，深化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加强大型营运客车安全监管，严格“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动态监控。从严监管桥梁、隧道、长下坡、急弯

等高风险路段。常态化开展货车超限超载整治。加强铁路沿线安全治理。深化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开展农村地区道路交通视频图像统筹建设与智能应用。

(十一) 建设工程施工和经营性自建房领域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在建工程、公路工程等施工安全专项治理，严格管控高边坡、深基坑等“危大工程”，重点排查整治隧道、桥梁等重点工程。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开展大跨度建筑质量安全排查。严厉查处建筑施工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等行为。加强安全管理，强化日常检查，深入推进隐患整治。经营性自建房新改扩建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违规加盖。装饰装修不得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必须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和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十二) 燃气领域专项整治。强化城镇燃气企业运行安全。巩固提升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成效，继续实施燃气老旧管网改造，构建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城镇燃气及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

(十三) 消防领域专项整治。紧盯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商业综

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文博单位、“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等高风险场所，老旧商住混合体等低设防区域，电气线路老化、消防设施短缺损坏、封闭安全出口等问题，以及工矿企业办公楼、浴室、食堂、宿舍、工棚等易忽视环节，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建设和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开展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和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持续强化基层消防力量建设。

(十四) 其他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特种设备、冶金工贸、民爆物品、文化旅游、畜牧、农机、电力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四、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带动重点灾害防治更有成效

(十五) 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健全完善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加强综合减灾示范创建，常态化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稳步推进完善县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基础数据库。

(十六) 完善监测预警体系。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形成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合力。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完善直达基层责任人的预警“叫应”和跟踪反

馈机制。推动建立重点林区雷击火预警系统。加强中小流域极端暴雨洪涝综合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推进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和气象风险预警网络建设。

（十七）加强重点灾种防范

1.森林草原火灾：深入开展重大火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监测预警和群防群控。推进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和防火道路建设，加快完善重点火险区火灾防控基础设施。科学组织清理重点林缘部位可燃物。严格林区草地以及林缘地带野外用火管控，严查野外违法用火行为。

2.水旱灾害：加强防汛抗旱准备和隐患排查。强化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易涝点智慧化监控。加强水利工程调度运用，强化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完善防汛抗旱协作和应急联动机制，统筹做好防凌和抗旱工作。强化预测预报预警和会商研判，遇强降雨坚决果断撤避转移。

3.地质灾害：加强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重点实施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开展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和风险“双控”试点管理。

4.地震灾害：配合省级实施山西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和巨灾防范工程相关工作任务。配合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和活动断层探测。优化

震情监视跟踪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地震趋势会商研判。加强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工作。

5.气象灾害：完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加强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多部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运行。健全信息报告机制和临灾“叫应”机制。加强防雷和升放气球安全。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助力防灾减灾工作。

五、更加注重固本强基，促进应急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十八）强化基层建设。完善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组织体系，加强人员力量配备。优化消防站点功能布局，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计划，为基层配备常用应急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

（十九）加强科技信息保障。开展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配备音视频指挥调度等设施设备。推进应急数据汇聚服务、应急管理指挥调度等项目建设。加大智慧应急、消防大数据平台、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县级预警中心建设应用力度。

（二十）强化标准化建设。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标准体系。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逐步达标、规模以下企业积极创建。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建筑施

工、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标准化创建。

(二十一) 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七进”、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周等活动，加强先进典型宣传，积极营造安全文化氛围。推动将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纳入县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推动企业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体系。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等现场培训和实操实训。推进县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

六、加强应急响应能力，确保突发事件应对有序高效

(二十二) 加强救援队伍建设。加强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政府专职应急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救援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加强应急救援队伍战斗力培养，完善救援力量联演联训、联勤联战工作机制，开展协同练兵。

(二十三) 提升装备物资保障能力。开展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建设，强化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加快补齐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短板。完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扩大救援装备器材和保障物资储备规模，增加储备品种和数量，形成科学配置、相互补充的储备网络。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利用市场资源，开拓应急物资装备多样化

储备渠道，积极探索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

(二十四) 强化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修订崑崙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推动各单位修订专项应急预案。年内各单位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实战演练，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二十五) 有效应对处置事故灾害。健全应急指挥工作机制，严格值班值守，强化事故信息和灾情报送，加强应急调度，强化应对准备，遇突发情况能够协调联动、高效处置，及时救援救助。

七、严格调查评估与检查考核，倒逼制度措施落实落细

(二十六) 从严开展事故调查和灾害评估。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组织调查评估。严格落实事故调查挂牌督办制度。采取下发事故通报、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

(二十七) 加大考核巡查力度。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等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范围，

推動考核結果作為黨政領導幹部組織考察、评优評先等事項的重要參考。將“多通報、多发督辦函、多暗訪”作為安全生產督察巡查長效機制。

（二十八）推動正面激勵引導。用好正向激勵手段，將開展治本攻堅情況以及日常安全生產工作表現，作為單位和個人评优評先的重要依據；加大對安全生產工作中成績突出單位的通報表揚力度，相關領導幹部在同等條件下可按照規定優先晉職晉級、提拔任用，強化正面典型引導和示范引路，以點帶面推動整體工作水平提升。

（二十九）嚴格責任倒查追究。樹立“嚴管就是厚愛”和“動員千遍不如問責一次”的理念，對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未履行、不當履行或者違法履行職責，導致發生事故等危害

後果或者造成不良影響的，依法進行責任倒查追究，不僅追究企業直接責任人和主要負責人責任，而且追究屬地黨政領導責任和部門監管責任，並依法將有關企業及人員列入嚴重失信主體名單。對工作不落實、作風不扎實、執法不嚴格的，進行通報批評、約談或者誠勉。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崑崙縣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主要内容	具体事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一、以责任落实年为主线，构建完善安全责任体系	(一) 深入贯彻安全发展理念	各乡镇各部门要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将其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各党委（组）要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全会工作报告。各乡镇、企事业单位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纳入各级理论学习计划，并确保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理论学习，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
	(二) 严格落实职责任务	1.严格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动态编制并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列入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要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工作，不断巩固拓展，做好持续提升。县委、县政府要建立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针对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全年至少研究解决10项具体问题。县安委会坚持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研判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问题。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一件事”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全链条安全监管的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专业监管部门和集中审批部门的安全职责。及时厘清职能交叉和新产业新业态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非煤矿山等行业主管部门。推进安委办实体化，党政领导干部要投入更大精力抓安全生产，定期深入一线检查指导，持续巩固深化打击瞒报事故专项行动成果。非煤矿山行业主管部门、县自然资源局要成立全县矿山安全集中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开展为期一年的矿山安全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并出台矿山安全监管职责清单，组织开展矿山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知识大培训，深化矿山安全治理模式改革转型，整体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水平。	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县安委办

<p>一、以責任落實年為主線，構建完善安全責任體系</p>	<p>(二) 嚴格落實職責任務</p>	<p>2. 落實部門監管責任</p>	<p>要充分发挥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作用，提请各专委会主任、副主任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委会会议，研究部署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p>	<p>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p>
			<p>动态完善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权责清单；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每个企业监管责任、检查频次、检查内容；坚持实施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p>	<p>各乡（镇）、开发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p>
			<p>集中审批部门颁发相应许可证照后，实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牵头部门推送相关审批信息和资料，各监管部门做好监管工作。</p>	<p>县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p>
			<p>坚持实行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和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全覆盖派驻。</p>	<p>各乡（镇）、开发区、县住建局、交通局、应急局、市场局、消防队等部门</p>
		<p>3.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履职尽责承诺。制定并落实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总监、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每年组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要严格相关方安全管理，对发包、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及设备等行为，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的职责。要强化举一反三整改落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整改措施，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矿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全面开展“体检式”精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机制，其他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推广矿山企业做法。企业必须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p>		

一、以责任落实年为主线，构建完善安全体系	(二) 严格落实职责任务	4.完善全员安全责任。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严格考核奖惩；要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企业安全生产涉及的相关标准规范，纳入企业三级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学时及工作衔接点进行培训，未经培训不得上岗；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标准，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让每个人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别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要落实企业举报奖励制度，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二、严密管控风险隐患，实现更高水平的安全保障	(三) 加强重大风险源头管控	推动开发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制定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严格安全准入。	开发区、县工信局、县应急局等部门
		行政审批、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对有关项目实施联合审查，加强源头安全防范。	县行政审批局、发改局、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崑崙分局、自然资源局、应急局等部门
	(四) 严格安全风险预警管控	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规范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	各乡（镇）、县自然资源局、应急局等部门
二、严密管控风险隐患，实现更高水平的安全保障	(五) 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加大矿山、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粉尘涉爆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完善露天矿山边坡在线监测。企业要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监管部门要通过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加强对企业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以重点行业领域、高风险场所、危险作业环节管理和全员安全素质提升为重点，集中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安全隐患大排查、安全问题大整治、安全责任大落实活动。	各乡（镇）、开发区、县住建局、交通局、文旅局、应急局、消防队等部门

		企业要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动态清零机制。对重大事故隐患,企业要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监管部门挂牌督办并审核把关销号。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六)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严格实施《安全生产法》和《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完善配套制度标准。加大“互联网+执法”应用力度,推广“远程+现场”执法。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交叉执法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严格执法,及时公布和处理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监管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聘请专家配合执法、指导服务企业的技术支撑。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三、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七)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要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聚焦当前制约安全发展的深层次矛盾问题,着力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大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部门精准执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完善、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安全技术支撑、全民安全素质提升等行动,落实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措施,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矿山行业要在制定并落实治本之策上做表率,推进安全管理与资源配置、产能挂钩。	各乡(镇)、开发区、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县安委办
三、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八)非煤矿山领域专项整治	以推动隐患源头治理为核心,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重点,组织开展非煤矿山企业“体检式”精查。突出资质挂靠、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项目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资质不符合要求等问题,组织开展外包采掘施工队伍的专项整治。推进大型矿山开展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	各乡(镇),县自然资源局、应急局等部门
	(九)危险化学品领域专项整治	防控重大危险源和转移项目安全风险。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持续推进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政府购买服务聘请第三方专家团队开展企业安全体检。督促企业扎实开展“三级”教育培训和每年一次的全员培训,严防培训“走过场”,持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持续开展“打非治违”,及时查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和工业气体充装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深化“小化工”专项整治。	开发区、县应急局等部门

	(十) 交通运输领域专项整治	加大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整治力度。推进农村交通安全分级分类管理，深化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加强大型营运客车安全监管，严格“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动态监控。从严监管桥梁、隧道、长下坡、急弯等高风险路段。常态化开展货车超限超载整治。加强铁路沿线安全治理。深化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开展农村地区道路交通视频图像统筹建设与智能应用。	县公安局交警队、交通局、工信局、公路段等部门
	(十一) 建设工程施工和经营性自建房领域专项整治	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在建工程、公路工程等施工安全专项治理，严格管控高边坡、深基坑等“危大工程”，重点排查整治隧道、桥梁等重点工程。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开展大跨度建筑质量安全排查。严厉查处建筑施工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等行为。	县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等部门
三、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十一) 建设工程施工和经营性自建房领域专项整治	加强安全管理，强化日常检查，深入推进隐患整治。经营性自建房新改扩建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违规加盖。装饰装修不得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必须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和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县住建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市场局、行政审批局、消防队等部门
	(十二) 燃气领域专项整治	强化城镇燃气企业运行安全。巩固提升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成效，继续实施燃气老旧管网改造，构建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城镇燃气及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	县住建局、工信局、应急局、市场局等部门

	(十三)消防领域专项整治	紧盯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文博单位、“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等高风险场所，老旧商住混合体等低设防区域，电气线路老化、消防设施短缺损坏、封闭安全出口等问题，以及工矿企业办公楼、浴室、食堂、宿舍、工棚等易忽视环节，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建设和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开展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和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持续强化基层消防力量建设。	县消防队、住建局、教科局、民政局、公安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局、发改局等部门
	(十四)其他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特种设备、冶金工贸、民爆物品、文化旅游、畜牧、农机、电力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县市场局、应急局、公安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工信局等部门
四、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带动重点灾害防治更有成效	(十五)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健全完善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加强综合减灾示范创建，常态化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稳步推进完善县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基础数据库。	各乡（镇）、开发区、县应急局等部门
	(十六)完善监测预警体系	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形成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合力。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完善直达基层责任人的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机制。推动建立重点林区雷击火预警系统。加强中小流域极端暴雨洪涝综合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推进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和气象风险预警网络建设。	各乡（镇）、开发区、县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气象局、应急局等部门
	(十七)加强重点灾种防范	1.森林草原火灾：深入开展重大火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监测预警和群防群控。推进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和防火道路建设，加快完善重点火险区火灾防控基础设施。科学组织清理重点林缘部位可燃物。严格林区草地以及林缘地带野外用火管控，严查野外违法用火行为。	各乡（镇）、开发区、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应急局、公安局等部门配合

		2.水旱灾害：加强防汛抗旱准备和隐患排查。强化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易涝点智慧化监控。加强水利工程调度运用，强化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完善防汛抗旱协作和应急联动机制，统筹做好防凌和抗旱工作。强化预测预报预警和会商研判，遇强降雨坚决果断撤避转移	各乡（镇）、开发区、县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应急局等部门
		3.地质灾害：加强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重点实施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开展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和风险“双控”试点管理。	各乡（镇）、开发区，县自然资源局、应急局等部门
		4.地震灾害：配合省级实施山西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和巨灾防范工程相关工作任务。配合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和活动断层探测。优化震情监视跟踪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地震趋势会商研判。加强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工作。	各乡（镇）、开发区，县应急局等部门
四、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带动重点灾害防治更有成效	（十七）加强重点灾种防范	5.气象灾害：完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加强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多部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运行。健全信息报告机制和临灾“叫应”机制。加强防雷和升放气球安全。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助力防灾减灾工作。	各乡（镇）、开发区、县气象局、应急局等部门
五、更加注重固本强基，促进应急管理水平台整提升	（十八）强化基层建设	完善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组织体系，加强人员力量配备。优化消防站点功能布局，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计划，为基层配备常用应急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	各乡（镇）、开发区、县应急局、消防队等部门
	（十九）加强科技信息保障	开展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配备音视频指挥调度等设施设备。推进应急数据汇聚服务、应急管理指挥调度等项目建设。加大智慧应急、消防大数据平台、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市级预警中心建设应用力度。	县发改局、财政局、应急局、行政审批局、消防队等部门

	(二十) 强化标准化建设	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标准体系。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逐步达标、规模以下企业积极创建。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标准化创建。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二十一) 加强宣传教育培训	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七进”、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周等活动，加强先进典型宣传，积极营造安全文化氛围。推动将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纳入县党政正职等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推动企业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体系。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等现场培训和实操实训。推进县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	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
六、加强应急响应能力，确保突发事件应对有序高效	(二十二) 加强救援队伍建设	加强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政府专职应急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救援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加强应急救援队伍战斗力培养，完善救援力量联演联训、联勤联战工作机制，开展协同练兵。	各乡（镇）、县应急局、县消防队、武警等部门
	(二十三) 提升装备物资保障能力	开展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建设，强化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加快补齐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短板。完善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扩大救援装备器材和保障物资储备规模，增加储备品种和数量，形成科学配置、相互补充的储备网络。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利用市场资源，开拓应急物资装备多样化储备渠道，积极探索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	各乡（镇）、开发区，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县消防队等部门
	(二十四) 强化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	修订崂崂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推动修订各单位专项应急预案。年内各单位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实战演练，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各乡（镇）、开发区、县有关部门
	(二十五) 有效应对处置事故灾害	健全应急指挥工作机制，严格值班值守，强化事故信息和灾情报送，加强应急调度，强化应对准备，确保遇突发情况能够协调联动、高效处置，及时救援救助。	各乡（镇）、开发区、县有关部门

七、严格调查评估与检查考核，倒逼制度措施落实落细	(二十六) 从严开展事故调查和灾害评估	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组织调查评估。严格落实事故调查挂牌督办制度。采取下发事故通报、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	各乡（镇）、开发区，县安委办
	(二十七) 加大考核巡查力度	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等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范围，推动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组织考察、评优评先等事项的重要参考。将“多通报、多发督办函、多暗访”作为安全生产督察巡查长效机制。	各乡（镇）、开发区、县有关部门和县安委办
	(二十八) 推动正面激励引导	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将开展治本攻坚情况以及日常安全生产工作表现，作为单位和个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中成绩突出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相关领导干部在同等条件下可按规定优先晋职晋级、提拔任用，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各乡（镇）、开发区、县有关部门和县安委办
	(二十九) 严格责任倒查追究	树立“严管就是厚爱”和“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的理念，对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职责，导致发生事故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进行责任倒查追究，不仅追究企业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责任，而且追究属地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并依法将有关企业及人员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工作不落实、作风不扎实、执法不严格的，进行通报批评、约谈或者诫勉。	各乡（镇）、开发区、县有关部门和县安委办

崞岚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崞岚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崞政发〔20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崞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崞岚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崞岚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6日

（此件正文公开，附件不公开）

崞岚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要求和《国家文物局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山西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忻州市第四次

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文物普查是文物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相关工作要求的重要行动；是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要支撑；是进一步深化对文物的认识，确认国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量的重要举措；是坚决落实保护第一要求，系统性加大文物保护力度的重要践行；是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管理，建立健全历史文化资源管理制度的重要基础。

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以下简称“三普”）中，我县共调查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164 处，约占全市总量的 3.47%。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基于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城镇化从快速发展后期转向平台发展期的时代特征，基于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通过普查，全面客观反映我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分布状况、价值特征、保存状况等基本信息，依法将更多符合文物认定标准的普查对象纳入法定保护清单，不断满足各行各业对文物普查成果的需求，持续为推进文旅融合、实现转型发

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入落实党中央“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严格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组织实施方式，充分衔接已有工作成果，有效借鉴以往经验做法，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我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为推进文旅融合、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总体目标。建立崑崑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建立崑崑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增强文物保护意识，动

員社会力量參與。

三、範圍和內容

(一) 普查範圍。崑崙縣域內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動文物，包括古文化遺址、古墓葬、古建築、石窟寺及石刻、近現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築、其他，共六個類別。其中古文化遺址分為17個細分類別，古墓葬分為4個細分類別，古建築分為15個細分類別，石窟寺及石刻分為5個細分類別，近現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築分為19個細分類別，其他分為3個細分類別，共計63個細分類別。

(二) 普查內容。包括普查對象名稱、空間位置、保護級別、文物類別、年代、權屬、使用情況、保存狀況、管理機構等情況。

四、主要任務

(一) 對已認定、登記的不可移動文物開展復查。一是做好信息歸集。縣文物局要全面歸集文物保護單位核定公布文件、不可移動文物認定公布文件，逐處明確“三普”登記不可移動文物的保護級別、所屬文物保護單位名稱，完善各級文物保護單位名錄。二是開展實地復

核。縣文物局要以鄉（鎮）為基本單元，參考“三普”登記信息，對“三普”所登記的不可移動文物逐一開展實地復查，並按本次普查登記表進行信息采集與填報，核准、補充、完善相關信息，重點確認復查文物的當前保存狀況。

(二) 對新發現不可移動文物開展調查。一是開展實地調查。縣文物局要以鄉（鎮）為基本單元，根據省文物局提供的2012年以來全省範圍內配合基本建設考古工作、文物資源專項調查、區域性專題調查等已經發現的不可移動文物清單和相關行業已公布名錄，建立的新發現文物線索清單逐一開展實地調查，統籌用好已有工作基礎與信息，按本次普查登記表進行信息采集與填報。二是擴大調查範圍。縣文物局要按照《第四次全國文物普查標準、登記表和著錄說明（試行）》，在縣域範圍內開展廣泛調查，加大文物新發現力度，做到符合文物認定標準的普查對象全調查。

(三) 完善不可移動文物認定登記公布機制。一是開展補充認

定。对于完成“三普”复查但尚未履行认定程序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文物局开展补充认定工作；对于新发现文物，由县文物局进行认定。二是进行登记公布。经本次普查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县文物局应当及时登记，报告县人民政府，同时向忻州市文物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三是做好消失核查。对于已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但确认消失的，由县文物局依法调查处理，并向省、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四）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公布体系。一是分级建立目录。县人民政府要根据普查结果，建立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公布体系。二是主动公布目录。县人民政府应统筹考虑文物安全，将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目录（涉密信息除外）作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开，作为相关领域、相关行业名录公布的基础依据。三是及时定级保护。普查结束后，县人民政府应根据普查结果，及时将重

要的不可移动文物分批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五）分级负责开展普查成果汇总。县文物局要围绕普查形成的数据，开展目录汇总、图件绘制、不可移动文物现状与发展态势分析、报告编制等工作，生成普查目录成果、图件成果、基础数据、报告成果、数据库成果、展览展示成果等。

（六）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县文物局负责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为文物资源资产管理、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等工作提供依据；对接县自然资源部门将四普数据以文物资源矢量数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更新，实现监督信息共享。县文物局要会同县财政、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加强对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的动态管理。

（七）在普查实践中实现文物行业大练兵。县文物局应充分发挥技术指导作用，加强普查工作中的专业支撑。县人民政府应建强普查机构和普查队伍，鼓励文物系统年轻人、高校相关专业学生参加普

查。充分发挥各级专家团队作用，开展普查培训与业务指导，鼓励以老带新，培养锻炼专业人员。

（八）营造普查浓厚社会氛围。一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对文物的认知，对普查工作重要性的认知。二要加强有效沟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努力营造支持普查、支持文物保护的浓厚氛围。三要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五、技术路线

（一）熟练应用普查系统。下载、安装由国家统一提供的普查系统软件，认真研究相关功能设置，参照系统中预先设置的“三普”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新发现清单和相关行业名录信息以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信息等进行复核、调查，并如实填报。

（二）全面掌握普查标准。县文物局要组织普查队员认真学习国家普查办统一制定的普查标准，规范普查信息采集、数据处理、数据汇总、目录编制、工作报告编制

及建档备案工作，做好普查数据填报和成果汇总工作。

（三）扎实开展实地调查。以乡（镇）为基本单元，根据国家统一下发的普查底图、采集软件，结合文物保护管理相关资料，开展实地调查。对于复查文物，由普查队基于普查系统预置基础信息，逐一核准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现状情况，补充更新相关信息，重点是掌握当前最新状况，了解“三普”以来变化情况。对于2012年以来已经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由普查队基于普查系统预置线索信息，逐一地开展现场调查，采集文物基础信息；对于普查中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采集文物基础信息，采集信息应重点突出文物价值载体部分，为开展文物认定提供依据。

（四）逐级审核上报数据。普查队完成现场数据采集后，县级普查机构基于普查系统对普查内容进行初审，合格后上报市级普查办进行二次审核。市级普查办审核无误后再上报省级普查办进行三次审核。省级普查办审核确认后上报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室进行终审。

(五) 抽样检查普查成果。结合统计抽样调查的理论和方法，制定抽查方案，开展抽查样本的抽选、任务包制作、实地调查、内业审核、结果测算等工作，抽查各处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的准确性、规范性，客观评价普查质量。

六、成果应用

(一) 目录成果。建立全县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目录；全县不可移动文物目录。

(二) 图件成果。分乡（镇）生成崂崂县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分布区域图；分类生成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等六类文物空间分布专题图；分类构建文物时空知识图谱。

(三) 基础数据。形成全县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数据，包括登记表信息、测绘数据、图像及相关文件等；形成全县不可移动文物数量、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相关统计数据。

(四) 报告成果。编制崂崂县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报告，包括不可移动文物现状评估、发展态势分析等内容。

(五) 数据库成果。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为普查期间及普查结束后的县文物局强化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提供基础信息，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共享。

(六) 展览展示。举办崂崂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展，解读普查意义、展示普查过程、宣传普查成果。

上述普查成果经市级、省级普查办和国家普查办批准后，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满足各行各业对文物普查成果的需求，充分发挥文物普查成果在服务行业名录认定公布、构建以文物资源为核心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中的基础作用，最大程度发挥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的综合效益。

七、组织实施

(一) 组织架构。县文物局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确保普查工作扎实、有序开展。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承

担普查任务的，要加强监管、确保质量。聘用或商调编制外普查人员的，应严格规范普查行为，严肃普查纪律。

一是成立县级普查领导小组。成立崂崂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普查实施方案，不作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实行席位制，如有人事变动，职务继任者自动成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 18 个部门，10 个乡镇。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县文物局做好普查宣传方面的事项；县委统战部负责协调涉及宗教活动场所的普查事项；县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能范围，负责协调解决涉及古树名木、城市以外古树名木认定方面的事项，负责提供古树名木数据底图。县文物局对接县自然资源局及时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其中所产生的费用由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县文物局、县财政局、县直属机关事

务服务中心负责协调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协调涉及数据存储、数据库建设方面的事项；县统计局负责指导涉及普查数据统计分析方面的事项。

县人民武装部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的文物普查工作。其他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为普查队员现场调查提供便利条件，协助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协同做好普查文物的安全和保护工作。

各成员单位在本方案印发一个月内将各自领域自 2021 年以来开展的各项调查、调研以及其他工作中发现的符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标准的不可移动文物以清单形式报送县文物局。清单内容包括：名称、地址、权属、年代、使用情况、保存现状。

二是组建普查队伍。本次普查采取本县自行组队为主，省、市级协助支援为辅的模式进行。

本县组建 1 支普查队伍，以不

少于5名普查队员的标准灵活组队，确保普查任务圆满完成。

县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人员加入普查队伍，聘用人员劳务费在普查经费中列支，由聘用单位及时支付，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岗位保留，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降低。县政府在组建普查机构方面确有困难的，可由省、市文物局协助组建，相关费用从县普查经费中列支保障。依法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行政管理区，由所在地县级普查机构统筹协调普查实施工作，确保普查范围全覆盖。

(二) 阶段安排。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主要任务是建立文物名录、编制实施方案、建立普查机构队伍、安装系统软件、掌握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培训、启动调查、强化专家指导等。

第二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主要任务是以乡（镇）为

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认真做好文物数据和相关资料的采集和登记工作。必要时向市级普查机构寻求技术指导，对相关普查资料和信息数据进行实地检查，及时解决普查队实地调查中的问题和困难。

第三阶段：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县级召开总结会议。

八、质量管理

(一) 实施质量分级管理。县普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普查成果质量把控，认真执行普查质量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辖区内质量审核和验收，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二) 加强质量过程管控。县普查领导小组对普查野外到达率和调查区域覆盖率要加强质量控制。对文物认定标准执行情况加强质量控制，重点检查普查队是否按本方案和本次普查文物认定标准等对符合条件的普查对象进行登

记。对文物信息采集质量加强质量控制，重点检查登记信息是否完整、准确、符合实际，采集的文物信息数据、照片、图纸等是否符合普查有关工作规范。对文物认定工作程序等加强质量控制，重点检查是否按要求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工作。

（三）建立数据追溯机制。所有普查成果应全部留档，确保全过程可溯源检查。对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伪造、篡改普查数据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四）明确保护管理规定。所有普查登记对象，在完成文物认定前，一律不得拆除、迁移。所有已认定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实地调查期间，一律不得撤销。凡涉及普查文物的建设活动，均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此次普查有关规定，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取有损文物安全的行动。

（五）严肃查处违法违纪。在

文物普查中，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破坏、撤销、灭失的情形，普查队应及时报告，文物行政部门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县普查机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忻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普查机构要加强对本地区普查工作的领导与组织实施，县文物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好普查工作，确保各个阶段的普查任务落到实处。各相关部门按照统一部署，配合县文物局做好本部门的文物普查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文物普查相关工作对接、落实。

（二）做好经费保障。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列入或追加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县普查经费主要用于宣传培

训、人员支出、设备购置、交通保障、检查推进、数据整理、专家咨询、劳务补助、成果整理等方面。普查经费使用必须严格管理、合理安排，专款专用。普查外业调查期间发生的差旅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三) 加强宣传引导。制定崂崂县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建立崂崂县新闻发布会制度，及时发布普查工作进展和普查工作成果。普查中建立普查信息报送机制，崂崂县普

查领导小组自本方案印发后起，每月编发工作简报，及时通报普查工作进展，报市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崂崂县普查机构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种媒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宣传文物普查的重大意义和政策规定等，积极营造良好的普查氛围，广泛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参与普查。

附件 1:

崂崂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为加强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崂崂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全县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动员部署普查工作开展。

组 长：

王 蕾 县委常委、宣传部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高利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委党史研究室负责人

赵 炜 县政府办副主任

冀向萍 县文物局局长

成 员：

王效荣 县委统战部二级主任科员

张建生 县发改局副局长

张利军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杨卫东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	心主任
长		范利飞 宋家沟镇人大常委
江海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会主任
副局长		侯俊英 高家会乡二级主任
郑刚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	科员
长		张新华 阳坪乡武装部长
康志新	县水利局副局长	李翰林 大涧乡副乡长
李吉虎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金莲 李家沟乡组织委员
长		贾燕 温泉乡退役军人服
贾渝宏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	务站站长
理局副局长		白小旭 西豹峪乡武装部长
贺宏伟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宗俊鑫 水峪贯乡副乡长
副局长		郑丽 县文物保护所所长
孙宏伟	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文物
长		保护所，办公室主任由郑丽同志
李吉瑞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兼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副局长		统筹推进全县普查工作。领导小
贾俊峰	县统计局副局长	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担
周晓波	县直属机关事务服	任现职务的，接替人员自动调整
务管理局副局长		为领导小组成员，承担相应工作
徐振华	县人民武装部科员	职责。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
路晶	岚漪镇副镇长	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
李峰	三井镇党群服务中	销。

崑崙縣人民政府 關於公布崑崙縣行政許可事項清單 (2023年版)的通知

崑政办发〔2024〕1号

各鄉(鎮)人民政府，崑崙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各有關單位：

《崑崙縣行政許可事項清單(2023年版)》已經縣人民政府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執行。

崑崙縣人民政府辦公室

2024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崂崂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227 项

序号	省清单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1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省发改委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审批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5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教育厅	县教育科技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3	6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教育厅	县教育科技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序号	省清单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4	11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省教育厅	县教育科技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5	14	校车使用许可	省教育厅	县教育科技局	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6	15	教师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	县教育科技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	16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省教育厅	县教育科技局	县教育科技局、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	32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9	39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序号	省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 管部门	县级主 管部门	实施 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	40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 全许可	省公 安厅	县公 安局	县公 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1	41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 业许可	省公 安厅	县公 安局	县公 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 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 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 见》（公治〔2017〕529号）
12	42	旅馆业特种行业 许可	省公 安厅	县公 安局	县公 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 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 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 见》（公治〔2017〕529号）
13	4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信息网络安全 审核	省公 安厅	县公 安局	县公 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4	46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 他大型焰火燃放活 动许可	省公 安厅	县公 安局	县公 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 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 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 592号）

序号	省清单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	47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6	48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7	49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8	53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9	54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20	5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1	56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2	57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3	58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省清单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	59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25	60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26	62	机动车登记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27	63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28	64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29	65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0	66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序号	省清单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	67	非机动车登记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2	68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3	69	户口迁移审批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4	71	普通护照签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5	72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省清单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36	73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级公安机关（含部分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7	74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8	75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9	77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省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 管部门	县级主 管部门	实施 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40	78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 通行证签发	省公 安厅	县公 安局	县公 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1	82	社会团体成立、变 更、注销登记及修 改章程核准	省民 政厅	县民 政局	县审 批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42	8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 立、变更、注销登 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 政厅	县民 政局	县审 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3	84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 成立、变更、注销 登记	省民 政厅	县民 政局	县宗 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44	85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 资格审批	省民 政厅	县民 政局	县审 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45	86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省民 政厅	县民 政局	县审 批局	《殡葬管理条例》
46	87	地名命名、更名 审批	省民 政厅	县民 政局	县民 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序号	省清单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47	10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省财政厅	县财政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8	107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省人社厅	县人社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49	108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省人社厅	县人社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50	11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省人社厅	县人社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51	11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省人社厅	县人社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52	114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省人社厅	县人社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53	116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序号	省清单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54	1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55	12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56	13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57	131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8	132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9	133	临时用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省清单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60	134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1	135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62	136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3	13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4	138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65	139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崂分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序号	省清单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66	140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崑崙分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67	14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崑崙分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68	148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崑崙分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69	15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70	166	商品房预售许可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71	168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2	169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省清单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73	17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4	17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5	17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76	173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城市供水条例》
77	174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78	175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城市供水条例》
79	176	燃气经营许可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80	177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省清单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81	17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82	179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83	180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4	18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城市绿化条例》
85	182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6	183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7	184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省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 管部门	县级主 管部门	实施 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88	18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审查	省住 建厅	县住 建局	县审 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89	18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省住 建厅	县住 建局	县审 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90	18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 上悬挂、张贴宣传品 审批	省住 建厅	县住 建局	县审 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1	188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 堆放物料、占道施工 审批	省住 建厅	县住 建局	县审 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2	189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 登记	省住 建厅	县住 建局	县审 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93	190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 文件审批	省交 通厅	县交 通局	县审 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94	191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 许可	省交 通厅	县交 通局	县审 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序号	省清单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95	192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厅	县交通运输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96	194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省交通厅	县交通运输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97	195	涉路施工许可	省交通厅	县交通运输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98	197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省交通厅	县交通运输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99	202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县交通运输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00	203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县交通运输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序号	省清单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1	204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省交通厅	县交通运输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02	207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县交通运输局	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03	208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省交通厅	县交通运输局	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04	234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省交通厅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05	23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6	236	取水许可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序号	省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 管部门	县级主 管部门	实施 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7	237	洪水影响评价类 审批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08	238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 定活动审批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09	239	河道采砂许可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10	24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11	24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修建水库审批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12	247	城市建设填堵水 域、废除围堤审批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13	248	占用农业灌溉水 源、灌排工程设施 审批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4	249	利用堤顶、戽台兼 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序号	省清单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5	250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16	251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7	253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县审批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18	257	农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审批局	《农药管理条例》
119	263	兽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审批局	《兽药管理条例》
120	266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
121	267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22	270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省清单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3	27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24	273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125	275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26	276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27	278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28	28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29	28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30	285	动物诊疗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31	288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2	289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3	29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省清单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4	29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35	293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36	294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37	301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38	302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39	316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省文旅厅	县文旅局	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40	319	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文旅厅	县文旅局	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41	320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旅厅	县文旅局	县审批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42	32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省文旅厅	县文旅局	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43	322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旅厅	县文旅局	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省清单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4	333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省卫健委	县卫健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45	334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卫健委	县卫健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46	335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健委	县卫健局	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47	33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健委	县卫健局	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48	338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省卫健委	县卫健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149	340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卫健委	县卫健局	县审批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50	345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省卫健委	县卫健局	县卫健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51	348	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县卫健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152	349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县卫健局	县审批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序号	省清单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3	35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省卫健委	县卫健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4	354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县卫健局	县审批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5	356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健委	县卫健局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56	357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县卫健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57	359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健委	县卫健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58	360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健委	县卫健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59	36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省卫健委	县卫健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序号	省清单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0	36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省卫健委	县卫健局	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61	365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62	367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163	37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省应急厅	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64	373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165	375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省应急厅	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序号	省清单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6	381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县应急局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167	386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省档案局	县档案局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168	397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县新闻出版局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169	413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省电影局	县新闻出版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170	421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省宗教局	县宗教局	县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171	422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宗教局	县宗教局	县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省清单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2	424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省宗教局	县宗教局	县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73	425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省宗教局	县宗教局	县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174	430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省宗教局	县宗教局	县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75	433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省侨办	县统战部	县统战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176	435	事业单位登记	省委编办	县委编办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177	439	食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省清单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8	440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79	441	食品经营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80	447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1	448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182	450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省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83	457	企业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省清单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4	458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85	459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86	472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省广电局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187	473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省广电局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8	478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省广电局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89	479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省广电局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序号	省清单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0	482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省体育局	县卫健局	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191	484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省体育局	县卫健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192	485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省体育局	县卫健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93	486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省体育局	县卫健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94	491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省能源局	县能源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95	49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省能源局	县能源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196	49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省能源局	县能源局	县审批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序号	省清单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7	496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省能源局	县能源局	县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98	497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省能源局	县能源局	县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99	498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省文物局	县文旅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0	499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省文物局	县文旅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	501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省文物局	县文旅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2	502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省文物局	县文旅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3	508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省清单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4	513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省文物局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5	517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省国防动员办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206	518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省国防动员办	县住建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07	520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8	523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209	52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10	525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11	52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12	527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序号	省清单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3	529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214	531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15	537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16	538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17	539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18	540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19	545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省药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20	546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序号	省清单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1	562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省药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22	577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省消防救援总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23	612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省税务局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4	614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省气象局	县气象局	县审批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25	615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省气象局	县气象局	县审批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26	617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省气象局	县气象局	县审批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27	64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省烟草局	县烟草专卖局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二、根据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2 项

序号	省清单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2	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县交通运输局	县审批局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2	3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营运证	省交通厅	县交通运输局	县审批局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崑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开展冬季及“两节”期间 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集中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崑政办发〔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崑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崑崙县进一步开展冬季及“两节”期间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崑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崑崙县进一步开展冬季及“两节”期间打击 非法违法采矿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我县持续开展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非法违法采矿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露天

矿山超层越界开采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等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为进一步做好冬季及元旦、春节期间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原则，始终保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高压态势，依法查处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从严惩处涉嫌非法违法采矿犯罪行为和人员，坚决杜绝非法违法采矿引发重大安全事故，持续巩固和始终保持全县矿业生产秩序安全稳定局面，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二、工作重点

(一) 严厉打击无证开采、无证勘查、以探代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不按批准矿种、超出批准矿区范围等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二) 严厉打击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以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名义非法动用矿产资源、非法开采浅层煤、浅层矿等行为；

(三) 严厉打击利用洗煤厂、焦化厂、畜牧养殖场、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秘密进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四) 严厉打击历史上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易发区、频发区、存在露头煤的偏远偏僻地区、各个时期的关闭矿井、废弃矿井等区域盗

采矿产资源行为；

(五) 严厉打击非法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及利用民用爆炸物品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

为；
(六) 严厉打击“沙霸”“矿霸”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涉黑涉恶违法犯罪。

三、工作安排

(一) 安排部署阶段（2024年1月5日前）

各乡镇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充分认识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极端重要意义。要参照市级集中攻坚行动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统筹推进实施，确保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二) 排查整治阶段（2024年1月6日—2024年3月20日）

1、全面排查。要综合运用人工巡查、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拍等方式，全面排查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同时，要对各个时期的关闭矿井、废弃井口是否按照关闭

礦井“六條標準”關閉到位情況進行詳細排查，並對近3年來的信訪舉報、媒體曝光等信息及處置結果進行梳理和“回頭看”。對排查發現的問題、隱患及線索要逐條登記、逐項核實，分類形成問題台賬。

2、集中整治。對排查形成的問題台賬，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確責任人員、整改時限，堅決查處整治整改到位。工作重點要落在依法依規嚴肅查處各類非法違法採礦行為上，該沒收礦產品的依法沒收，該罰款的頂格處罰，該吊銷採礦許可證的依法吊銷，造成礦山環境破壞的限期修復治理，對涉嫌犯罪的，堅決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重大典型案件市級採取提級辦理、異地辦案等方式，確保依法依規查處到位，做到查處整改到位一宗，辦結銷號一宗。

3、縣打擊非法違法採礦領導小組辦公室將組織成員單位成立聯合執法督查組對各縣鄉鎮進行突查暗訪、抽查督查。

（三）總結驗收階段（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30日）

集中攻堅行動結束後，縣級將

對各鄉鎮工作開展情況進行評估、驗收，鄉鎮對存在的問題要及時查處整治整改到位，並於2024年3月20日前上報工作報告，縣專項辦將匯總上報市專項辦。

四、保障措施

（一）強化組織領導

冬季及“兩節”期間打擊非法違法採礦集中攻堅行動在縣嚴厲打擊非法違法開採礦產資源專項行動領導小組領導下開展。辦公室設在縣自然資源局，辦公室主任由縣自然資源局局長秦帥兼任，副主任由縣自然資源局副局長楊卫东、執法隊副隊長張雨龍擔任。各有關部門按照縣嚴厲打擊非法違法開採礦產資源專項行動領導小組成員單位職能職責做好相關工作，崑崙縣嚴厲打擊非法違法開採礦產資源專項行動領導小組名單詳見附件1，打擊非法違法採礦工作月報表詳見附件2。

（二）明確部門責任

自然資源部門負責牽頭組織對非法採礦行為的打擊查處，查處持證礦山企業的超層越界行為；林草部門負責自然保護區、林地、草

原、濕地範圍內非法違法採礦的監管，發現非法違法採礦行為，及時通報相關部門查處；公安機關負責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及民用爆炸物品購買、運輸、爆破作業的安全監督管理，嚴厲打擊非法採礦、破壞性採礦違法犯罪行為；生態環境部門負責組織開展生態環境保護執法檢查，發現存在非法違法採礦行為，及時通報相關部門查處，發現自然保護區內存在非法違法採礦行為，及時通報相關部門查處；應急管理部門負責加強對依法取得採礦許可證礦山企業的安全監督，發現不符合安全生產條件以及未按批准的礦山安全設計要求組織生產建設的違法行為，依據安全生產法律法規進行處罰；發現超層越界影響安全的非法違法採礦行為及時通報相關部門處理；水利部門負責河道（水庫庫區範圍）內非法違法採砂石行為的打擊查處；能源部門負責加強煤炭企業相關管理工作，發現非法違法採礦行為，依法依規查處，涉及超層越界非法違法採礦行為及時通報相關部門查處；能源部門和電力監管部

門負責加強供電企業監管，嚴禁為未經相關部門批准，未持有合法手續的礦山企業供電。組織對非法違法採礦重點區域相關企業用電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督促供電企業配合政府及相關職能部門對違法採礦行為終止供電；國網忻州供電公司崑崙分公司負責對全县非煤礦山、危險化學品等高危行業企業以及不明原因用電異常情況進行實時監測，有明顯異常及時排查發現並預警通報；宣傳部門負責指導協調宣傳工作，根據自然資源等部門提供的權威信息，組織新聞媒體做好宣傳報道，營造良好輿論氛圍。

（三）加強督導檢查。縣級督查組將採取“四不兩直”方式，對各鄉鎮工作情況開展實地督導，對在集中攻堅行動中工作不認真、隱瞞不報、弄虛作假、壓案不查、大案小查等問題要嚴肅追責問責；對應排漏排、應發現未發現，發現後整治不到位、整治後新發生非法違法採礦問題的，嚴肅追責問責；造成嚴重後果及屬地發生多起非法違法採礦案件的，對縣級黨組主要負責人移交紀檢監察機關嚴肅問

責，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四）加強宣傳引導。多渠道、多形式宣傳嚴厲打擊非法違法採礦的政策措施。公開舉報電話，暢通舉報渠道，及時受理線索舉報，在加強輿論宣傳的同時規範舉報投訴行為，認真落實《非法違法採礦線索舉報獎勵辦法》，足額發放獎勵，引導廣大社會群眾主動參與監督。

（五）加強動態監管。充分運用科技手段，加強重點監管區域，動態監管和實時預警，確保及時發現、制止和查處非法違法採礦行為。充分发挥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加强协调联动，健全完善部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崑崙縣人民政府辦公室 關於印發《崑崙河雷家坪斷面水質 達標方案》的通知

崑政办发〔2024〕3号

各鄉（鎮）人民政府，崑崙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縣直各有關單位：

為保障雷家坪斷面水質穩定達標，經縣政府同意，現將《崑崙河雷家坪斷面水質達標方案》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執行。

崑崙縣人民政府辦公室

2024年1月23日

（此件公開發布）

岚漪河雷家坪断面水质达标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岚漪河水环境质量,促进雷家坪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根据山西省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11月地表水环境质量有关情况的通报》及忻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制定雷家坪国考断面水质根治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采取重点工程治理措施和严格管控措施,实现雷家坪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二、治理任务

(一)全面摸底排查。不间断开展沿河排查摸底,详细了解汇入河流所有水体来源、构成、水质、水量及沿线黑臭水体状况,建立台账,特别是对偶发性、阶段性进入河道的水体要纳入排查范围,实施“查、测、溯”精准分析,科学研判,找准影响水质的主要问题,彻底治理,保证水质达优。(责任主

体: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

(二)加快实施岢岚水净化有限公司扩容工程。2024年6月底前完成岢岚水净化有限公司扩容工程,2024年8月正式投入运行。2024年11月底前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温工程投入运行。(责任主体:县住建局)

(三)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动态排查我县范围内黑臭水体,全面排查容易形成黑臭水体的区域,发现后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及时实施精准治理,实现“标本兼治”,彻底消除黑臭水体。(责任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开展清河行动。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严厉打击在河道内挖沙、洗沙、非法取水等行为。全面清理河道内垃圾等废弃物,严禁在河道内放牧、倾倒生活垃圾和畜禽粪污,实施河道工程必须提前向县政府报告,严控施工节点、施工工

序,坚决防止因扰动底泥影响雷家坪断面水质。(责任主体:县水利局)

(五)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畜禽养殖粪污管控,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对雨天能进入河流的畜禽粪污要进行整治,严禁畜禽粪污随雨水入河。严格控制农业、化肥使用量,鼓励使用生物农药和有机肥。(责任主体: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六)加快启用宋家沟污水处理站。2024年4月底前完成宋家沟污水处理站扩容工程验收,并投入运行。(责任主体:县住建局、宋家沟镇人民政府)

(七)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岢岚经济技术开发区胡家滩产业园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投入运行。在工程投入运行前,生活污水全部收集转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责任主体:岢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八)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管。严格落实《加强全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强化对入

河排污口的监管,对水质不达标入河排污口,查清污染来源,实施限期治理。(责任主体: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

(九)严格生活污水管控。2024年5月底前完成雨污混接、污水管网老化、渗漏、破损、淤积等改造维护。(责任主体:县住建局、县公用事业中心)

(十)实施人工湖景观用水排水管网改造。2024年10月底前完成人工湖景观用水排放口改造,严禁将人工湖景观用水排入市政管网。(责任主体:县住建局、县公用事业中心)

(十一)严格汛期管控。工业企业汛期来临前清空事故水池,及时清理厂区堆放的杂物、垃圾等污染源,严禁降雨期间雨水和各类废水混排入河。(责任主体: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落实。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做到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落实雷家坪断面水质改善措施,岚漪河沿线(宋家沟、岚漪镇、阳坪、温泉)乡镇

要落实好“河长制”工作职责，加大巡河力度，强化河道保洁工作，杜绝在河道内堆放垃圾等废弃物，保障河流水质不受污染。

(二) 严格执法检查。加强水环境执法检查，强化污染源监测监控，严厉打击涉水企业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偷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禁止向水体排

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三) 严格督查问效。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进度缓慢、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严肃问责。

崑崙縣人民政府辦公室 關於印發崑崙縣 2024 年縣城綠色低碳建設 試點實施方案的通知

崑政办发〔20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崑崙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縣直各有關單位：

《崑崙縣 2024 年縣城綠色低碳建設試點實施方案》已經縣人民政府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落實。

崑崙縣人民政府辦公室

2024 年 1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岢岚县 2024 年县城绿色低碳建设试点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5 部门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建村〔2021〕45 号）、山西省住建厅《县城绿色低碳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晋建村字〔2021〕159 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县县城绿色低碳试点建设工作，统筹县城建设发展的经济需要、生活需要、生态需要、安全需要，进一步落实绿色低碳县城建设要求，加大县城 2024 年绿色低碳重点项目建设力度，根据《县城绿色低碳建设试点项目申报指南》（晋建村函〔2024〕66 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绿色低碳发展为引领，

推动县城提质增效，提升县城承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县城综合服务能力，逐步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不断提升绿色低碳发展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发展目标

促进县城绿色低碳建设，完善县城应急体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推动产业平台化建设，促进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充县城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高垃圾处理能力和服务水平；补充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县城托幼教育能力；提升县城人居环境质量，推进县城绿色低碳运行。

二、2024 年项目谋划

岢岚县 2024 年拟实施绿色低碳建设，共谋划 4 大类 4 个项目，生态安全领域 1 个，绿色低碳产业 1 个，绿色基础设施 1 个，低碳社区 1 个，总投资 19695.31 万元。

（一）生态安全领域

項目一：崑崙縣應急物資信息
化管理儲備建設項目

1. 項目概況

項目名稱：崑崙縣應急物資信
息化管理儲備建設項目；

建設單位：崑崙縣應急管理
局；

建設性質：新建；

建設地點：崑崙縣；

建設期限：2021年6月至2022
年12月；【實際2024年建】

主要建設內容：規劃總佔地面
積為6666.67m²（約合10畝），
其中：建築物基底面積為1050m²，
道路及場地硬化面積為
3216.67m²，綠化面積為2400m²。

項目分為基礎工程和信息工
程兩部分，其中：

基礎工程總建築面積為
1750m²，其中：新建地上2層框
架結構庫房1400m²，新建1層框
架結構的多功能指揮大廳350m²，
並配套防火、防盜、防潮、辦公、
應急物流車輛等設施設備，配套建
設水、暖、電、圍牆、硬化、綠化
等基礎配套設施；

信息工程為購置應急物資及

車輛調度平台信息化建設、現場指
揮通訊車（移動式調度車）、裝卸
設備、技防設備、物資保管維護設
備等；

資金來源：爭取中央資金、吸
引社會投資、政府補貼及政府債券
方式。

2. 必要性分析

(1) 項目的建設是進一步嚴守
縣城建設安全底線、完善縣城應急
體系、提高應急處置能力的需要。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等
15部門關於加強縣城綠色低碳建
設的意見》相關要求，縣城綠色低
碳建設首先要嚴守縣城建設安全
底線，明確縣城建設安全底線要
求，加強縣城防洪排澇、防災減災、
應急避難場所建設等，統籌縣城發
展與安全。

該項目將承擔崑崙縣搶險救
災物資的儲備，運輸，保障物資及
時到達需要地方，可以滿足縣域救
災應急基本物資需求，提高崑崙縣
的防災救災能力，發揮救急解難作
用，是嚴守縣城安全底線，完善縣
城應急體系的需要。

(2) 項目的建設是進一步完善

國家戰略物資儲備體系的需要

2020年2月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召開會議指出，要系統梳理國家儲備體系短板，提升儲備效能，優化關鍵物資生產能力布局。習近平總書記指出我國在应急管理特別是戰略物資儲備方面還存在一些薄弱環節，應當盡快找差距、补短板，提升國家治理能力的高度構建和完善國家戰略物資儲備體系。

該項目的建設正是完善國家戰略物資儲備體系的需要。

(3) 項目建設是加強區域救災物資監管的需要

項目建設完成后，可以實時掌握儲備庫物資信息，隨時補充和更新儲備物資，滿足當地應急物資需要，完全保障縣域救災物資需求，對區域社會穩定意義重大。

(4) 項目建設是整合區域應急物資的需要

崑崙縣現有的救災、防汛、防火等物資庫均設置在各個部門，不利於應急救災，通過本項目的建設，將原有的救災、防汛、防火等物資儲備整合在一個地方，方便應

急救災，對區域社會穩定意義重大。

(5) 項目的建設可緩解當地就業壓力，有助於構建和諧社會

項目建設期間需要大量的施工工人及技術人員，建成使用后需要維護管理人員，能夠為政府減輕就業壓力。項目的建設既是保持社會穩定與繁榮的關鍵，又是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的需要。

該項目的建設以群眾利益為出發點，為人民的生命財產提供保障，進一步促進了崑崙縣的良好形象。因此，該項目的建設是十分必要和可行的。

3. 建設條件分析

項目已立項，批復文號（崑審管發〔2021〕53號），項目編碼為2019-140929-89-01-491257。

4. 投資概算及資金籌措

(1) 項目總投資

該項目估算總投資3433萬元，其中：基礎工程投資為1435萬元，信息工程投資為1998萬元。

基礎工程估算總投資1435萬元，其中：工程費用1159.6萬元，工程建設其它費用144.35萬元，

基本预备费 131.05 万元。

信息工程估算总投资 199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40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93.7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4.28 万元。

(2) 资金筹措

资金来源为争取中央资金、吸引社会投资、政府补贴及政府债券方式。

(二) 绿色低碳产业

项目二：岢岚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岢岚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岢岚县兴达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改扩建；

建设地点：岢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期限：2023 年 4 月—2025 年 3 月；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建设和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

设两个部分。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标准化厂房建设：包括新建厂房一座，配套综合办公楼一座，面积分别为 2560 m²和 6732 m²；

园区基础设施：新建胡家滩新兴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规模 1000m³/d；三井新能源产业园新建净水厂一座，设计规模 10000m³/d 及其他附属设施；

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地方和财政配套。

2. 必要性分析

(1) 项目建设是岢岚县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平台建设的需要

根据《县城绿色低碳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晋建村字〔2021〕159号)的相关要求，发展绿色低碳产业。经济技术开发区是重要的产业平台和载体，坚持以产兴城、产城融合的发展模式，统筹布局和调整优化产业园区、商贸物流园区、特色街区等产业载体，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平台提档升级，为县城发展提供强劲支撑。

该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县城和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是

建设绿色低碳产业平台的需要。

(2) 项目建设有助于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可大大减少生活污水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污染,使园区及周边区域生产、生活、农业用水得到保障,使园区及周边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对居民生活质量起到积极作用,提高居民对园区建设的认同感。

(3) 有利于保障群众健康和农村公共卫生安全

项目的建设可有效解决园区污水乱排问题,可有效防治园区生活污水对水体、土壤及农产品等环境污染,及由污染引发的疾病传播与流行病暴发的可能性,消除环境污染对居民身体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周边居民的身体健康。

(4) 有利于园区建设的顺利推进

通过本项目实施,环境污染纠纷和周边居民日常矛盾减少,有利于园区建设的顺利进行,可有效提升园区建设进度。

(5) 有利于提升岢岚县整体形象

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补齐岢岚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短板,解决园区基础设施短缺问题,改善经开区营商环境,提升岢岚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实力。岢岚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山西省省级开发区,是岢岚县对外招商引资的重要名片,岢岚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作为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是岢岚县转型发展的排头兵。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岢岚经开区的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提升岢岚县整体形象,打造岢岚名片。

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和可行的。

3. 建设条件分析

目前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立项备案、土地用地意见相关前期手续并获得批复。

项目立项批复文号:岢开审管发〔2023〕2号。项目编码2309-140929-89-01-994609。

4. 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为12326.77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为9541.30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1545.68万元,基本预备费886.96万元,

建設期利息 352.83 萬元。

資金籌措方式為爭取上級資金地方和財政配套。

(三) 綠色基礎設施

項目三：崑崙縣縣城市政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縣城城市生活垃圾處理二期工程、縣城農貿市場建設工程）

1. 項目概況

項目名稱：崑崙縣縣城市政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縣城城市生活垃圾處理二期工程、縣城農貿市場建設工程）；

建設單位：崑崙縣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

建設性質：新建+改擴建；

建設地點：縣城城市生活垃圾處理二期工程建於崑崙縣縣城西部 3.5 公里處的坪後溝村、縣城農貿市場建設工程建於通惠路；

建設期限：2023 年 8 月—2025 年 7 月；

主要建設內容：

縣城城市生活垃圾處理二期工程：即崑崙縣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廠改擴建工程，包括衛生填埋區防洪、防滲更新改造，廢氣導排系統

填埋區封場系統及垃圾滲濾液處理池加熱工程；

縣城農貿市場建設工程：新建通惠路農貿市場及其他配套工程設施，建設面積 720 m²；改造雲際路農貿市場及其他配套工程設施，建設面積 360 m²；改造廣惠園農貿市場及其他配套工程設施，建設面積 490 m²；

資金來源：爭取上級資金和地方財政配套。

2. 必要性分析

(1) 項目的建設是提升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的需要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等 15 部門關於加強縣城綠色低碳建設的意見》相關要求，縣城基礎設施建設要適合本地特點，以小型化、分散化、生態化方式為主，降低建設和運營維護成本。倡導大分散與小區域集中相結合的基礎設施布局方式，統籌縣城水電氣熱通信等設施布局，因地制宜布置分布式能源、生活垃圾和污水處理等設施，減少輸配管線建設和運行成本，並與周邊自然生態環境有機融合。加強生活垃圾分类和廢舊物資

回收利用。

本項目建設是為解決和提高城鎮環境質量的社會公益項目，是一項利國利民、造福社會、造福人類的偉大工程。項目實施後，不僅可以改善崑崙縣的環境面貌，保障人民身體健康，保護崑崙縣地下水質，抓住國家全面積極推進城市雨污水和垃圾處理產業化的有利契機，促進崑崙縣經濟的迅猛發展，具有良好的社會效益和環境效益。

(2) 現狀垃圾處理廠不能滿足需求，需要擴容

崑崙縣城區生活垃圾處理廠位於城區西部 3.5 公里處的坪後溝村條自然溝壑內，設計處理規模為 120 噸/日生活垃圾，填埋區庫容 84.2 萬 m³，使用年限 15 年，其中一期工程使用年限 8 年，二期工程使用年限 7 年。城區生活垃圾處理廠運營 8 年來，擔負着城鄉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任務，為城鄉節能環保作出了重大貢獻。現填埋區已基本填滿，再行續填將會出現生活垃圾外溢的問題，急需啟動城區生活垃圾處理廠二期工程，延長垃

圾處理廠使用壽命。

(3) 本項目的建設是解決崑崙縣環境污染的需要

崑崙縣生活垃圾處理項目是崑崙縣環境污染防治工程的主要組成部分。對於繁榮崑崙縣地方經濟，提高社會文明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隨着崑崙縣生活垃圾排放量日益遞增，勢必加重對地下水環境和空氣環境的污染。

綜上所述，本項目建設將改善崑崙縣及其周邊環境質量，保障居民健康，保護自然生態及資源。本項目既是一項重要的環保設施，又是一項城鎮配套的基础設施，是一項環境效益和社會效益並重的項目，因此，該項目的建設是十分必要和可行的。

3. 建設條件分析

(1) 項目已立項，批復文號(崑審管發〔2023〕42 號)，項目代碼為 2306-140929-89-01-300607。

(2) 工程規劃許可、環評、招投標、施工許可等手續正在辦理中。

4. 投資概算及資金籌措

總投資為 2477.23 萬元，資金籌措方式為爭取上級資金地方財政配套。

(四) 低碳社區

項目四：崑崙縣公辦示范性托育中心建設項目

1. 項目概況

項目名稱：崑崙縣公辦示范性托育中心建設項目；

建設地點：崑崙縣崑崙鎮宜陽路西側；

建設期限：2023 年 5 月—2024 年 4 月；

建設性質：新建；

建設單位：崑崙縣衛生健康和體育局；

主要建設內容：項目主要新建一棟地上二層框架結構托育教育樓，建築面積為 998.56 平方米，（全部為地上建築）；

資金來源：上級補助資金及縣政府資金。

2. 必要性分析

(1) 項目的建設是建設綠色低碳社區，補齊社區公共服務設施短板的需要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等

15 部門關於加強縣城綠色低碳建設的意見》相關要求，推行以街區為單元的統籌建設方式。要合理確定縣城居住區規模，加強市政基礎設施和基本公共服務設施配套。探索以街區為單元統籌建設公共服務等設施，打造尺度適宜、配套完善、鄰里和諧的生活街區。

崑崙縣城區低齡教育設施不夠完善，幼兒園分布不均衡，主要集中在古城內，覆蓋率較低，僅為 41.97%，不能滿足適齡兒童上學需求。

崑崙縣公辦示范性托育中心建設，有助於擴大教育資源，滿足適齡兒童上學需求，本項目是必要的。

(2) 對教育事業發展是十分必要的

學前教育作為我國學制的第一階段，基礎教育的有機組成部分，必然對我國教育事業的整體發展，尤其是基礎教育的發展具有重要的作用與影響。通過幫助幼兒做好上小學的準備，有助於兒童順利地適應小學的學習和生活，順利地實現由學前向小學的過渡。我國已

將普及九年制義務教育作為教育事業發展的重要目標，學前教育則可為有效提高義務教育的質量與效益，促進這一目標的實現做出積極的貢獻。

(3) 學前教育對於人格品質發展十分必要

學前期是個人社會化的起始階段和關鍵時期，在後天環境與教育的影響下，在與周圍人的相互作用過程中，嬰幼兒逐漸形成和發展着最初，也是最基本的對人、事物的情感，態度，奠定了行為、性格、人格的基礎，兒童在學前期形成的良好的社會性，有助於兒童積極地適應環境，順利地適應社會生活，從而有助於他們的健康成長成才。諸多事實和研究均反映，學前期是兒童形成各種行為、習慣和性格的重要時期，而該時期所受到的環境和教育影響則是其行為、性格形成的基礎。

(4) 符合現代市民的需求

全面兩孩政策實施以來，經濟負擔、嬰幼兒照護和女性職業發展等經濟社會因素已成為影響生育的重要因素，而當前托育服務仍處

於起步階段，既面臨需求不斷擴大、投資快速增長的發展機遇，也面臨設施缺口大、運營成本高人才供給不足等挑戰。

該項目的建設將使得兩至三歲幼兒能夠得到更好的教育，同時進一步緩解幼兒無人照看的問題，社會效益顯著。

3. 建設條件分析

項目已立項，批复文号（崑審管發〔2023〕31號），項目編碼為2305-140929-89-01-377405，已辦理用地預審與選址意見書、初步設計批复、國有建設用地劃撥決定書等，項目前期手續完備，資金來源有保障，項目切實可行。

4. 投資概算及資金籌措

項目總投資611.41萬元，其中：工程費用499.63萬元，建設工程及其他費用66.54萬元，預備費45.24萬元。

建設資金來源為上級補助資金及縣政府資金。

三、項目運行機制

(一) 項目組織

崑崙縣2024年綠色低碳重點項目由各項目建設單位負責組織

各自項目的實施，並定期向崑崙縣綠色低碳縣城建設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匯報項目進展情況，推動形成層層落實監督的良性工作循環，共同建設綠色低碳縣城。

（二）技術支撐

強化項目實施過程中的技術支撐，各項目建設單位在項目建設實施過程中，建立相關領域專家、綠色低碳建設工作小組、專業技術團隊等共同參與的顧問團隊，形成“專家領銜指導、專業團隊服務、多方參與配合”的工作模式，推動綠色低碳項目的落地實施。

（三）資金管理

按照“政府引導、社會參與、市場化運作”的要求，充分調動全社會積極性，鼓勵不同經濟成分和各類投資主體，以多種形式參與工程建設。項目建設資金實行專賬管理，專款專用，並嚴格按政府有關部門批复方案及工程預算進行列支，堅決杜絕擠占、挪用。加強對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接受有關部門的檢查、監督。

（四）監督檢查

為保證項目保質保量按期完工，項目實行專人責任制，在各項目建設單位組織領導下，負責項目的施工設計、開發建設任務，對各自負責的項目建設全過程進度、質量進行管理、監督和檢查。

（五）保障措施

壓實工作責任。各責任單位要切實壓實工作責任、細化工作舉措、完善工作機制、狠抓督促落實，確保綠色低碳重點項目在規定期限內高質量完成建設任務。

緊盯工程進度。加強項目建設監督檢查，準確掌握工程建設進展情況，及時解決項目建設中存在的實際困難和問題，確保各項工程快速高效推進。

加強質量監管。嚴把質量安全關，打造綠色低碳精品工程，經得起時間和群眾的檢驗。

嚴格驗收程序。工程項目完工後，建設單位要立即組織各參建責任主體進行竣工驗收，做到項目建成一個，驗收一個。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岢岚县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 服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岢政办发〔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岢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岢岚县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岢岚县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组织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县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试点工作，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积极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通知》（晋农办发〔2024〕1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产业发展现状。岢岚县现辖3镇7乡99个行政村，耕地面积53.38万亩，其中农作物播种面积44.02万亩。近年来，我县以“稳粮、优经、扩饲”为原则，以市场为导向，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开展粮食高产稳产生产技

术模式攻关,组织实施粮食高产创建活动,粮食产量稳步增长。2023年我县粮食播种面积34.09万亩,其中玉米种植面积14.67万亩;高粱播种面积0.92万亩;马铃薯播种面积3.66万亩;豆类种植面积5.22万亩;谷子种植面积7.87万亩;其它杂粮种植1.23万亩;油料种植面积3.32万亩;中药材种植增加到2.9万亩;其它瓜果蔬菜0.72万亩;饲草播种面积3.51万亩;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44.02万亩,粮食总产2.09亿斤。

(二)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现状及工作情况。近年来,我县在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基础上,逐步推动土地向种粮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经营范围、服务能力和服务区域得到明显提升。2023年底,全县玉米种植规模经营的面积已达到5万亩,以此为基础,与玉米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态势良好;现有百亩以上种粮大户50余户;在县市场部门

登记注册的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400余家。全县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从业人数约为5000人,拥有各类作业机械近1000台套,这些社会化服务组织对于促进我县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大作用。

二、工作目标

按照2024年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计划,我县最少完成农作物托管面积8万亩,扶持一批规模化、专业化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为小农户开展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服务,实现专项服务标准化、综合服务全程化,集中连片推广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把小农户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三、实施内容

(一) 内容及规模。玉米、谷子、马铃薯、大豆、黄芥等农作物各个生产环节托管服务,实施农作物托管面积8万亩以上。

(二) 补助环节。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的原则确定主要补助环节,主要环节包括玉

米、馬鈴薯、紅芸豆等農作物的春耕、春播、施肥、病蟲害防治、除草、機收、秸杆還田、秸杆打包、秋耕、生產資料統供等環節。

(三) 補助對象。包括托管生產服務能力的農民合作社(聯合社)、家庭農場、農業企業和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等托管服務組織。

(四) 補助標準。財政補助按耕、種、防、收的投入比例不超過40%，單季作物畝均補助規模不超過130元。部分托管實施以玉米、馬鈴薯等農作物為主，從耕、種、防、收四個項目環節部分托管(其中至少有一項機收環節)，補助比例為市場服務價格的40%；全程托管實施從耕、種、防、收等全程托管服務的，補助比例為市場服務價格的40%。

(五) 實施範圍。在全縣10個鄉(鎮)實施。

(六) 時間安排。2024年2月17日—2024年3月31日發布公告、組織報名、遴選服務組織、出臺方案，完成部分合同的簽訂工作；2024年4月1日—2024年11月30日完成全部項目的服務工

作。

四、項目服務組織主體選擇標準

(一) 托管服務組織標準

1. 服務能力強、服務範圍廣、市場化運營規範。

2. 社會化服務組織應在我縣市場管理部門登記註冊。

3. 在農民群眾中享有良好的信譽，其所提供的服務在質量和價格方面受到服務對象的認可和好評。

4. 擁有與其服務內容服務能力相匹配的專業機械和設備以及其他能力。

5. 能夠接受社會化服務行業管理部門的監督。

(二) 生產托管服務組織報名條件(詳見公告)

(三) 確定主體

根據報名條件，由農業生產托管領導組辦公室(以下簡稱托管辦)對所有參與報名的服務組織進行初審、復審，綜合評判，確定實施主體，條件相近時，優先有能力的服務組織。為促進公平競爭的社會化服務市場形成和切實保障服

务效果,服务主体应安装机械专业监测传感器。优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3个,服务组织须在县托管办登记备案。服务组织确定后要及时与县托管办签订协议,组织项目实施。

五、项目实施流程

(一) 宣传发动。县托管办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工作进行宣传,安排布置落实试点工作任务,明确试点工作责任。

(二) 确定服务组织。深入调研,广泛了解广大农户和规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意愿,掌握当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及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基础上,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促进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和切实保障服务效果。

(三) 签订服务合同。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在项目实施前,必须征得所服务村的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并签订合作协议。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在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下与农户签订服务合同,明

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质检验收等。

(四) 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五) 满意度调查。每个环节服务结束后,项目实施主体要向县托管办及时报送服务项目内容,县托管办结合机械专业监测传感器数据组织人员对项目实施主体的托管服务合同等资料进行审核,对所服务农户的5%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中发现农户不满意的,取消给其服务的服务组织的补助环节。

(六) 拨付补助资金。资金补助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抽验合格后,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服务组织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县托管办会同县财政部门对服务组织每一个服务环节提供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科学核查的基础上,由县托管办向县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财政部门按照资金管理辦法依据服务合同并

结合机械专业监测传感器数据及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七) 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县项目领导小组将严格按照山西省农业厅和山西省财政厅晋农财关于《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晋农财〔2018〕25号)文件要求,组织进行绩效考评,对我县整体项目进行全面总结,查找问题与不足,找出问题的症结所在,进一步完善社会化服务方案。

(八) 项目退出机制。依据绩效考核结果等情况,对工作组织不力、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实施主体坚决退出试点范围。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业转型升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意义,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工作。同时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

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具体负责项目日常工作和组织督查考核等工作。项目所涉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切实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同时做好政策宣传,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

(二) 加强资金管理。县财政局要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根据工作进度情况拨付财政补助资金,掌握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防止财政资金“跑、冒、滴、漏”,对违规挪用、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要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三) 保障工作经费。为确保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顺利实施,县财政局要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工作经费。包括工作人员检查督促差旅费,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进村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试点经验总结和完善政策措施等费用(详细预算另文申请)。

(四) 加强宣传引导。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财

政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的监管,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引导工作,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两个

积极性,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和社会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附件:

崑崙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孙 昕 县农机服务中心主任
梁 军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张丽芳 县农业产业发 展中心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站长
赵 炜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岳 峰 县农业产业发 展中心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工作人员
崔月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10个乡(镇)乡镇长
燕晓平 县农业产业发 展中心主任	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领 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 农业产业发 展中心,办公室主任由 燕晓平同志兼任。
成 员:	
侯成花 县审计局副局长	
周漫远 县财政局二级主任 科员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岢岚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岢政办发〔20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岢岚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岢岚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应急预案

为确保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能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应急处理，保障全县畜牧业持续安全发展，保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西省突发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和《忻州市突发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疫病报告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各乡（镇）畜牧兽医机构或县畜牧业发展中心报告。县畜牧业发展中心认定为疑似特别重大、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的，应在1小时内报告县人民政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机构和市农业农村局；县人民政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机构、市农业农村局在1小时内上报市人民政府和省畜牧局。

二、疫情確認

縣畜牧業發展中心接到疫情報告後，應立即派出2名以上專家趕赴現場進行流行病學調查、臨床診斷，必要時可請求省、市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機構派人協助診斷，符合重大動物疫病典型症狀的可確認為疑似病例。對於疑似重大動物疫病的病例，及時採集病料送省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實驗室進行確診，診斷結果為陽性的，可認定為確診病例。省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對難以確診的病例，須派專人將病料送國務院畜牧獸醫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實驗室檢測，進行最終確診。國務院畜牧獸醫行政管理部门根據最終確診結果，確認重大動物疫情。

三、疫情分級

根據突發重大動物疫情的嚴重性質、危害程度、涉及範圍，將突發重大動物疫情劃分為特別重大（Ⅰ級）、重大（Ⅱ級）、較大（Ⅲ級）和一般（Ⅳ級）四級。

四、應急分工

縣政府對本轄區內的重大動物疫情應急工作負總責，縣長是重

大動物疫病防治工作的第一責任人。由縣政府牽頭成立防治動物重大疫病指揮部（以下簡稱指揮部），指揮部成員由縣委宣傳部、各鄉（鎮）、縣農業農村局、縣畜牧業發展中心、縣林業局、縣財政局、縣衛健局、縣疾控中心、縣公安局、縣市場局、縣交通運輸局及區域內各高速收費站等組成。指揮部辦公室設在縣畜牧業發展中心，負責日常工作（防治動物重大疫病指揮部組成人員隨人事變動作相應調整）。

（一）指揮部職責

指揮部負責對崑崙縣突發重大動物疫情的統一領導、統一指揮，做出處置突發重大動物疫情的重大決策。

1. 決定啟動、停止防治重大動物疫病的應急措施；

2. 責任人（指揮部成員）及時到位，並做好應急處理每個環節銜接工作和群眾安撫工作；

3. 組織部署重大動物疫病的控制、撲滅工作。及時協調、補充應急處理所需的人員、資金、物資。

（二）指揮部各成員單位職責

1. 县委宣传部职责：

负责管理各类媒体，做好相关新闻宣传和群众引导服务工作。

2. 各乡（镇）职责

负责组织制定本辖区重大动物疫病疫情防控规划，成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落实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各项防控、应急处置等工作安排。

3.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业发展中心职责

负责组织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并检查、督导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的实施；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的建议；紧急组织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建议；组织对扑灭疫情及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负责灾区灾后畜牧业恢复生产自救的组织工作。

(1) 负责疫区、受威胁区易感动物的免疫、疫情监测；

(2) 建立紧急防治物资储备库，储备足量的疫苗、药品、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

讯工具等；

(3) 划分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提出封锁（解除封锁）建议和扑灭的技术方案，采集病料、化验确诊、调查疫源等工作；

(4) 监督指导疫点内染疫动物的扑灭和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污染物和场所的消毒工作；

(5) 负责疫情造成损失、处理费用的评估工作，提出资金使用计划；

(6) 对疫区、受威胁区内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的活动进行监管；

5. 县财政局职责

保证防治重大动物疫病经费足额及时到位，确保在控制期内的一切费用，并监督经费的使用。根据市政府的安排，将全县防疫体系建设列入全省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按基建程序审核安排具体建设项目，安排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技术和科研项目。

6. 县公安局、县市场局职责

协助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做好强制免疫，负责封锁疫区、病畜的扑杀处理，保证强制免疫工作的顺

利进行，办理必要的证件和标志，加强相关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对违法违规饲养、销售、屠宰加工、储藏企业进行查处。加强市场的监管工作，禁止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进入流通环节。

7. 县卫健局、县疾控中心职责
负责监测重大动物疫病在人群的发生情况，做好人防工作。

8. 县交通运输局、高速收费站职责

经公路运输的动物及产品必须附有行政审批部门或动物检疫机构开具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方可运输。发现疑似病畜要及时通知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处理。配合各乡（镇）和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在县界出入口的动物防疫监督检查工作，防止疫情传入我地。

9. 县林业局的职责

组织开展野生畜禽的调查和观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野生畜禽的分布、活动、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协助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做好野生畜禽的监测和疫情扑

灭控制工作。

(三)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及工作机构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县畜牧业发展中心，负责全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能是：负责组织、协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调配处理疫情所需的损失补助金和物质；负责起草修改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工作的方案和应急预案；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报告工作；及时传达指挥部的指令和决定，承办指挥部领导同志交办的工作；及时提出预案的启动、实施和终止建议；处理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1. 动物疫情专家组

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组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组。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

(1) 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相应的级别以及采取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

(2) 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

(3) 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

急預案和技術方案的制訂、修訂工作；

(4) 對突發重大動物疫情應急處置進行技術指導、培訓和宣傳；

(5) 對突發重大動物疫情應急反應的終止、後期評估提出諮詢意見；

(6) 承擔突發重大動物疫情日常管理機構和應急指揮機構交辦的其它工作。

2. 縣畜牧業發展中心動物疫病預防控制組

負責指導、落實和監督封鎖、隔離、緊急免疫、撲殺、無害化處理、消毒工作。負責突發重大動物疫情報告，現場流行病學調查處置，開展現場臨床診斷和實驗室檢測，加強疫病監測。

3. 應急預備隊

縣防治重大動物疫病指揮部成立突發重大動物疫情應急預備隊，具體承擔突發重大動物疫情的控制和撲滅任務。應急預備隊每年度至少進行1次培訓和演練，不斷提高快速反應能力和應急處置水平。

五、應急措施

發生疫情時，由指揮部啟動防治重大動物疫病預案、控制和撲滅動物疫情。

(一) 分析疫源

根據流行病學結果，分析疫源及疫病流行情況，對可能存在傳染源進行調查。

(二) 劃定疫點、疫區、受威脅區

1. 疫點：染疫動物所在飼養場(戶)、屠宰場所、經營單位劃分為疫點；散養的將染疫動物所在的自然村劃分為疫點。

2. 疫區：以疫點為中心，半徑為3公里內的區域。

3. 受威脅區：距疫區周邊10公里的區域。

(三) 疫點內應採取的措施

1. 撲殺所有動物，並對病死、撲殺的動物按規定進行無害化處理。

2. 對染疫動物的排泄物，被污染的飼料、墊料、污水進行無害化處理。

3. 對有可能被染疫動物污染的物品進行徹底消毒，消滅病源。

(四) 疫區內應採取的措施

1.由縣人民政府發布封鎖令，對疫區實行封鎖。

2.在疫區周圍設置警示標志，在出入疫區的交通路口設立動物檢疫消毒站，對出入的車輛和有關物品進行消毒。

3.撲滅染疫動物及易感動物的同群動物。

4.關閉動物和動物產品的交易市場，限制易感動物的活動。

5.對易感動物進行緊急免疫接種。

(五) 受威脅區應採取的措施

1.對所有易感動物進行緊急免疫接種，並建立完整的免疫檔案。

2.加強動物疫病的監測工作，監視疫情動態。

(六) 解除封鎖

疫點、疫區內染疫動物、疑似染疫的動物撲殺或痊癒後，經過該疫病一個潛伏期的監測，未再出染疫動物，經縣級以上獸醫部門檢查合格後，報原決定封鎖的人民政府解除封鎖，並通報毗鄰地區和有關部門，同時報上一級指揮部備案。

六、保障措施

(一) 物質保障

縣級應急物資儲備庫，應儲備5萬只禽、1萬頭牛、1萬頭豬、3萬只羊的疫苗以及處理一起疫情必需的用品和設備。

(二) 資金保障

重大動物疫病防治經費要納入縣財政預算、儲備足量的資金，縣級至少儲備30萬元，用於預防、控制、撲滅、防治動物重大疫病和由於疫苗過敏反應引起死亡動物的補償。

(三) 技術保障

縣級負責重大動物疫病的初步診斷。

(四) 人員保障

1.由縣畜牧業發展中心組織成立重大動物疫病診斷專家組。負責重大動物疫病的現場診斷，提出初步的應急控制技術方案。（診斷專家組人員隨人事變動作相應調整）

2.組建防治重大動物疫病應急預備隊，按照縣政府要求，具體實施有關疫情處理工作。（應急預備隊人員隨人事變動作相應調整）

附件 2:

岢岚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诊断专家组名单

组 长：赵兴才（高级兽医师） 王文英（兽医师）
康俊明（兽医师）
成 员：燕志德（兽医师） 石建东（兽医师）
韩建军（兽医师） 何卯生（兽医师）
赵糜柱（兽医师） 秦贵荣（兽医师）
贾永平（兽医师）

附件 3:

岢岚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应急预备队名单

县畜禽防疫检疫站：
燕志德 姜淑花 任晋平
程俊英 马小燕 贾志明

宋家沟镇：
韩建军 李忠义 赵糜柱
陈易新 高爱明

岚漪镇、大涧乡：
王文英 秦贵荣 马明生
菅玉宏

阳坪乡、温泉乡：
石建东 吴福堂

高家会乡、李家沟乡：
康俊明 王文智 王永利

三井镇：
何卯生 韩爱斌 窦永平
杨雁翔 赵建平

西豹峪乡、水峪贯乡：
贾永平 赵糜柱 岳晓飞

崑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4年全县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

崑政办发〔20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县动物重大疫病防控工作，坚决防止疫情蔓延扩散，各乡（镇）、畜牧兽医部门必须认识到畜禽防疫工作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切实加强属地动物防疫工作的组织实施，加大防疫工作力度，确保畜牧业安全生产。

一、组织领导和职责划分

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作为防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负责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认真落实好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各项任务。

（一）乡（镇）具体职责

1.各乡（镇）要成立“动物重大疫病防治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行政领导，实行人员分片包村、责任到人；要认真落实“五强制、两强化”的综

合防治措施（即“强制免疫、强制封锁、强制扑杀、强制消毒、强制检疫”和“强化疫情报告、强化防疫监督”），做到防疫工作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畜、畜不漏针；要制定好《动物重大疫病防治工作方案》及分片包村人员花名表，并上报县动物重大疫情指挥部办公室（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严密监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动态，一旦发现疑似疫情要及时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3.各乡（镇）动物防疫人员要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统筹做好防疫责任区的划分，做好服务区内畜禽的疫病防控监管、检疫监督、疫情排查等工作。

（二）畜牧业发展中心具体职责

1. 负责做好疫苗等防疫物资的保管运输和发放,建立完善防治动物重大疫病的应急机制,完善应急物资储备。

2. 负责强化检疫和调运监管工作;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大对畜产品的市场监管力度;严格查验物,严禁未经检疫、非法检疫以及染疫的畜禽产品流入本地或在市场流通。

3. 协调做好全县畜牧兽医人员、动物防疫人员的技术培训。

二、时间安排

春季集中防疫工作从3月上旬开始,5月上旬结束。秋季集中防疫工作从9月份开始,10月下旬完成。防疫结束后,各乡(镇)要以书面形式向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防疫工作情况。

三、防控工作要求

(一) 强化落实上级有关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工作目标和要求。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猪瘟、小反刍兽疫、布病等应免畜禽强制免疫密度达到100%,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耳标佩戴

率达到100%,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70%以上。继续做好非洲猪瘟等疫情排查工作,做到消毒到位、疫情监测到位、检疫监督到位、应急处置到位,大力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坚决防止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

(二) 要切实担负起防控总体责任。各乡(镇)认真落实强制免疫、疫情排查监测、养殖和免疫档案建设、卫生消毒、病死动物及粪污无害化处理、动物疫病防治宣传等防控措施,确保整体的免疫效果。对防疫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协助畜牧业发展中心做好动物疫病净化、兽用抗菌药整治、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督促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确保防控各项工作和任务落到实处。

(三) 加强畜禽流通和调运监管工作。各级动物防疫、检疫人员,要严格产地检疫和畜禽调运、交易、屠宰等环节的监督程序。对病死畜禽严格采取“四不准一处理”处置措施,即不准宰杀、不准食用、

不准出售、不准轉運，對病死畜禽必須進行無害化處理。嚴禁運輸、加工、經營病死畜禽及其產品，堅決防止病死畜禽及其產品流入市場。在跨區域運輸時嚴格檢疫，確保免疫有效後方可調運。

(四) 加強疫情監測和報告。各鄉(鎮)設立動物疫情舉報電話，做好疫情舉報核實，協助縣畜牧業發展中心做好疫情監測和流行病學調查工作，加強應急值守和24小時值班制度，確保疫情信息暢通。

(五) 及時果斷處置突發疫情。各鄉(鎮)和縣畜牧業發展中心要根據各級《突發重大動物疫情應急預案》等相關規定，進一步完善防控應急機制和應急工作程序，作好

應急物資儲備。一旦發生疫情，要及時啟動應急預案，及時劃定疫點、疫區及受威脅區，果斷處置疫情，把疫情控制在最小範圍。

四、監督檢查

防疫期間，縣動物重大疫情指揮部要對各鄉(鎮)、村(戶)防疫工作情況進行督促檢查，對完成好的予以表彰，對不重視此項工作的鄉(鎮)，要進行通報批評，對造成重大疫情的要按責任劃分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崑崙縣人民政府辦公室

2024年3月11日

(此件公開發布)

崑崙縣人民政府辦公室 關於印發《崑崙縣取締“散亂污”企業 實施方案》的通知

崑政办发〔2024〕9号

各鄉(鎮)人民政府，崑崙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各有關單位：

《岢岚县取缔“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岢岚县取缔“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

为持续改善我县生态环境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全面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手段,依法取缔各类“散乱污”企业,切实解决影响转型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

二、总体要求

(一) 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并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着力解决“散乱污”企业能耗高、污染大、生产粗放等突出问题,优化产业结构和规划布局,长期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二) 排查范围

砖瓦、水泥、化工、废塑料加工、小洗煤厂、小选矸厂、小储煤场,以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有机溶剂等材料的小型制造加工企业。

(三) 取缔标准

1. 不符合产业政策,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

本)》(修正)淘汰类项目;

2. 污染物排放不达标, 治理无望;

3. 土地、市场、环保、安全等手续不全、整改无望。

(四) 取缔要求

取消“散乱污”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资格和生产条件, 一律按照“两断三清一恢复”(即断水、断电、清原料、清设备、清场地、恢复原状原貌)要求, 严格关停取缔。

三、重点任务

(一) 摸底排查(2024年3月15日-4月15日)

各级各部门要开展全面拉网式排查, 重点在仓库、厂中厂、待拆迁厂房和其他易产生散乱污企业地方开展排查整治, 确保无缝隙、全覆盖、不留死角。全面落实环保“网格化”监管责任, 开通举报专线, 建立并完善辖区内“散乱污”企业清单, 实行动态排查更新机制, 排查一项、入账一项, 确保底清数明、企业信息完整准确。

(二) 关停取缔(2024年4

月16日-5月3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是取缔“散乱污”企业的实施主体, 发改、工信、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市场、应急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 分别从不符合产业政策、落后产能和使用淘汰设备、违法违规用地、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且治理无望或环保手续不全、无质监手续、无照经营、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方面对列入“散乱污”清单的企业进行认定。乡(镇)人民政府对列入“散乱污”清单的企业, 一律实行“两断三清一恢复”, 彻底关停取缔。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内“散乱污”企业取缔工作的指导督办。2024年5月中旬, 要在本地区政务网上公开“散乱污”企业清单。

(三) 核查验收(2024年6月1日-6月3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照“散乱污”企业清单和“两断三清一恢复”要求, 组织开展核查验收, 并在县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忻州市生态

环境局崞崞分局)进行销号登记,取缔一个、销号一个,确保取缔整改到位。对不符合取缔要求的,实施限期整改,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清理取缔工作相关情况。

四、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取缔“散乱污”企业领导小组。

组 长:

张明光 政府县长

副组长:

周 宁 政府副县长

成 员:

武继东 政府办副主任

薛俊峰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崞崞分局局长

朱向东 县发改局局长

吕步东 县工信局局长

秦 帅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游润平 县住建局局长

窦贵楨 县市场局局长

郭靖宇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张利文 县公安局副局长

赵华林 忻州供电公司崞崞分公司总经理

王东杰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崞崞分局综合执法队常务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崞崞分局,办公室主任由武继东、薛俊峰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王东杰兼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协助抓好综合协调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成立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各项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定期梳理取缔“散乱污”企业进展情况,及时总结工作经验,于每月30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是取缔“散乱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李小君;邮箱:kelanhuanbaoju@163.com)

(二) 强化联动执法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调度制度、联络员制度、督办通报制度,健全完善部门联动长效管理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强化联合执法,发现一起,取缔一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依法关停

取缔企业采取相应限制措施，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 建立长效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每年6月底前组织开展“散乱污”企业取缔工作，对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再次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采取措施，立即责令停产，严防死灰复燃。每年7月底前将“散乱污”企业取缔及“回头看”情况报县取缔“散乱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视情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抽查检查，对发现弄虚作假、瞒报漏报、进度缓慢、

监管责任不落实及逾期未完成整治任务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格问责。

(四) 加强信息公开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散乱污”企业举报热线，及时受理、处理举报投诉，公开处理结果，接受群众监督。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开展宣传活动，及时公布取缔“散乱污”企业工作进展情况，完善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公众积极支持参与，努力形成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的良好氛围。